JUL102023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7129749 日期：2023年7月10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公共关系总监，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至少满足十项证据标准中的三项（此为要求）。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该事项现因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而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这些动议。
I. 重新开案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参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在动议中，申请人未按要求陈述新的事实或提交新的证据。由于她的重新开案动议不符合监管要求，该动议将被驳回。

II. 复议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

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在其复议动议中，申请人质疑我们先前决定中关于三项证据标准的正确性，其中包括我们保留的两项。她依据联邦地区法院判决和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政策备忘录来支持其动议。

关于该外国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且与外国人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确立材料是关于他们发表的，并且与他们在杰出能力领域内的工作相关。申请人不一定是材料的唯一主体，但材料必须包含对申请人工作的实质性讨论，并在与工作的关联中提及他们。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 Appendices Tab, www.uscis.gov/policy-manual。申请人还必须通过提交该出版物与其他出版物相比具有高发行量或收视率的证据以及其预期受众的证据，确立该出版物符合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资格。同上。

在我们的决定中，我们指出申请人提交了几篇文章，但尽管至少有一篇提到了她的名字，没有一篇是关于她和她在公共关系领域的工作的。在动议中，申请人引用了未公布的地区法院判决 Zizi v. Cuccinelli, 2021 WL 2826713 (N.D. Cal 2021)，该判决认定我们认定聚焦于该案申请人所开发技术的文章并非关于他的结论是武断和反复无常的。我们注意到，与美国巡回法院判例法的广泛先例权威相比，AAO 在同一地区内产生的案件中不受美国地区法院公布判决的约束。参见 Matter of K-S-, 20 I&N Dec. 715 (BIA 1993)。地区法官判决背后的推理在适当提交给 AAO 时将得到适当考虑；然而，该分析不必作为法律问题予以遵循。同上，第719页。

我们进一步注意到，就 Zizi 案判决在根据此标准评估证据时考虑该证据对申请人整体杰出能力主张的证据价值而言，它与第九巡回法院先前在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中的判决相悖，后者构成了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政策的基础。如我们先前决定所述，法规的平实语言要求已发表材料既关于个人，又与其领域内的工作相关。根据 Kazarian 案和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政策，考虑该证据作为整体记录的一部分是否也表明申请人符合作为具有杰出能力个人的总体标准，仅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进行。同上，第1121页。因此，我们将不遵循该地区法院判决中的推理。

申请人主张，在一些文章中将她的名字列为联系点表明她领导了相关的公共关系项目，因此这些文章是关于她的工作的。然而，这些文章仅在材料正文之外将她确定为某组织的新闻秘书或某活动的联系人。如我们先前决定所述，一笔带过的

提及申请人不足以使文章成为关于她的文章。因此，申请人未能表明她满足此标准。

如上所述，申请人不质疑我们先前决定中关于 8 C.F.R. § § 204.5(h)(3)(i)、(ii) 和 (ix) 标准的不利结论，这些标准涉及她较低的国家或国际认可奖项、需要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以及高薪或显著高报酬的证据。相反，她主张我们未考虑她为支持其关于 8 C.F.R. § § 204.5(h)(3)(v) 和 (viii) 标准的主张而提交的证据，这些标准涉及她所主张的对某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商业贡献以及她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的领导或关键作用，存在错误。

我们在先前决定中解释，由于我们认定她未满足她所主张的其他标准中的至少一项，因此无法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初始证据要求，我们保留了对那两项标准的裁决。在如本案这样存在明显决定性问题的情形下，我们可以拒绝触及并因此保留任何剩余问题。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认定 ”）；另参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 7 (BIA 2015)（在申请人否则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触及替代性问题）。由于申请人未在动议中表明她满足任何额外的证据标准，她无法满足达到初始证据要求所需的三项标准。此外，她未为其关于我们在先前决定中保留那些标准存在错误的论点提供支持。因此，我们将再次保留那些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支持重新开案动议的额外证据，该动议因此被驳回。关于复议动议，申请人未确立我们先前决定在我们作出决定时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